

《劳动合同法》视野下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学教学方法探析

◆胡兴洁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面向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普及《劳动合同法》教育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优化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劳动合同法课程的教学,能够帮助非法学专业大学生了解《劳动合同法》常识,促使他们提升维护自己职场合法权益的能力。本文对高校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劳动合同法》教学方法进行了研究,通过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为高校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劳动合同法》教学提供新的对策,帮助落实劳动合同法课程所想要达到的目的。

【关键词】非法学专业;劳动合同法;教学方法

《劳动合同法》注重对劳动合同的规范、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对用人单位违法用工行为的约束、对合同所涉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明确。《劳动合同法》具有其他法律法规无法替代的功能,它除了有一般法律追求公平正义的特点外,它还向“弱者”倾斜,重要性不亚于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任何其他法律。因此,从理论上讲,《劳动合同法》是我国重要的法律之一。它的颁布和实施,对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劳动关系新格局意义重大。

一、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劳动合同法》教学的必要性

(一)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发展的需要

和谐的劳动关系指的是劳动主体与客体在劳动过程中呈现出来的和谐关系,它不仅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表现了人与劳动环境、劳动条件等的关系。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也明确了我国劳动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它们调整着劳动关系运行的各个环节,是和谐劳动关系发展的基本依据和保障。作为劳动关系的主体——劳动者,其自身素质的提升是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关键,拥有必备的劳动技能、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是每个劳动者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2023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已达近1160万人,大学生已然成为社会就业的主力军,在大学生就业需求大、就业难度强的当前,由于很多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们权益意识不强、《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知识匮乏、维权能力不强、社会经验欠缺等多种原因,导致他们在求职、就职、离职过程中遭遇侵权的案例时有发生。为解决此问题,减少大学生在走向社会后遭遇不必要的损失,高校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劳动法制教育,以此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

(二)适应高等教育模式转变、就业形式多样化的需要

我国高等教育已经完成了到普及化的转变,大学生成为一个庞大的就业群体,与广大普通求职者同处一片竞争空间,如果大学生在掌握专业技能的同时,还能够懂得实用性

的劳动法律知识,那么不管是在求职阶段,还是在就业择业阶段,都可以获得更多的机会,并实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研究的就业形势与就业竞争压力催生出的“应用型人才”和“大学生自主创业”成为继传统“应聘岗位式”后的新的就业形势,它们具有国家鼓励、社会支持和大学生群体认同等特点。然而不管是应用型人才还是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因《劳动合同法》方面知识的欠缺,导致就业、创业陷入困境的案例也时常发生,比如应用型人才经常会遭遇的竞业限制纠纷、培训纠纷等,大学生自主创业后作为用人单位方不注重合同订立、保险缴存等事宜。前文就提到,《劳动合同法》注重对社会劳动关系的规范、对劳动合同所涉当事人权益义务的明确,还有相对完善的救济机制。常言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由此可见,为减少大学生在走向职场后遭遇不必要的损失,高校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劳动合同法》教育。

(三)优化非法学专业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的需要

各高校应该为在校生开设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还要求将以上课程纳入公共基础课体系,以保证每个大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都能涉及。值得肯定的是,职业生涯规划课和就业指导课的开设,不管是在优化大学生的就业观念,还是在提高大学生制作简历、应对面试等技能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权益意识淡薄、法律知识尤其是《劳动合同法》知识少导致他们维权能力弱,进而在求职、就业过程中权益受损时,会选择不了了之。那优化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职业发展以及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把《劳动合同法》篇章纳入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课程,将是解决这一弊端最直接有效的手段。

(四)提高非法学专业大学生自身法律素养的需要

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日常学习过程相比较法学专业学生,

缺少法律思维的培养、法律基础知识的充实。对非法学专业的大学进行法律素养的培养,有利于激发他们的权利意识,也有助于培养他们独立自主的人格,法律素养中强调的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公平公正以及自由平等,这些有助于塑造他们的担当意识、全局意识,有助于强化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因此,对于终将踏入职场、倚靠职业生存的大学生,应该努力培养他们的法律思维、教授《劳动合同法》的基本知识,让他们意识到合法权益是受保护的且劳动权利义务也是相对的,学会最大程度地利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会认真履行义务,这对非法学专业大学生今后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劳动合同法》教学现状

目前,部分院校并没有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开设“劳动合同法”课程,《劳动合同法》的相关知识的教学依然依附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普及型基础教材。在这种背景下,“劳动合同法”课程教学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一)教学目标错位、学时不足

教学目标是所有教学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学目标规定且影响着教学活动的发展方向和教学效果。在针对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劳动合同法》教学实践中,其教学目标的设定存在两种极端,其一是基于课程改革法律类课时的骤减,有的教师会认为这类课程不受教育重视,并将这种认知带上课堂,进而在教学过程中降低教学要求,敷衍教学,将教学效果置之不理。其二是部分教师受自身法学专业素养高的影响,在教学中拔高教学要求,这对于没有任何法理基础的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显然是“揠苗助长”。综上可知,“劳动合同法”课程教学目标的精准设定是当前课程教学急需解决的问题。但是目前大多数高校未单独设置“劳动合同法”课程,笔者所在的学校原先在就业指导课课程里安排了《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但后期这个模块也被取消。所以目前大多数高校的“劳动合同法”的课程还是依赖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来讲授的,法律部分课时占比较少,而教学内容既要宣讲职业道德,又要涉及《劳动合同法》《婚姻家庭继承法》等内容,畸少的学时根本无法满足教学需求,也无法实现普法目标。

另外,因课程改革,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法律课时大幅减少,教学任务和课时不匹配的冲突使得教师在上课时只能“点到即止”、简单罗列,同时,学生面对庞杂的法律条文,也只能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这大大弱化了法制教育的实效,偏离了法律教育的目标,有悖于课改初衷。因此,加大《劳动合同法》教育势在必行。

(二)教学内容枯燥、形式单一

由于“劳动合同法”课程学时少,授课教师为将更多的

《劳动合同法》知识在有限的学时内传授给学生,往往采用“填鸭式”教学方式。这样的教学方式忽视了学生感受,简单追求内容的完整性。这种方式可能会降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学习氛围,最终影响教学效果。

(三)教学人员专业水平不高、教学效果不好

据调研,很多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程及就业指导课程的任课教师更多地由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兼职担任,其本身的专业方向较多,但大都不是法学专业出身,法学专业化水平不是很高。这就导致此课程授课教师们不会对法律知识有太深刻透彻的研究和理解,在法律类知识教学方法的运用上和知识体系的构建与优化上,就会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在教授包括《劳动合同法》在内更为精准细致的、实践经验解决问题能力需求大的法律部门就更无从谈起,极大地影响了《劳动合同法》教育的实效性。

(四)意识氛围淡薄、实践活动缺失

受社会、家庭、学校等因素的影响,多数大学生们是抱着牢固掌握专业知识的信念开展自己的高校学习的。那么学校里开设的非专业课程自然不受重视,法律类、教育类课程更是不如理工科、艺术类课程。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很少能自主意识到“劳动合同法”类非专业课程会对其产生哪些影响。在这样的意识氛围背景下,授课老师也会因为学生的兴致不高而教授无味,教学效果自然就不好。非法学专业学生面对法律类课程学习时,在学习兴趣、理解能力等方面本身就与法学专业学生存在较大差异,这就对授课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需要更为灵活、生动、实用的教学方法。而且,法律知识重在运用,要想法制教育的效果好,实践活动必不可少,将法学理论付诸运用才是教学的最终目标。《劳动合同法》的知识实践性要求较高,学生提高了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才能实现维权的目。目前,非法学专业学生在学习“劳动合同法”课程时,教师大都是采用知识点填鸭式、法条罗列式这样的传统方式,实践教学环节不多,仲裁庭审参观或者模拟的机会更是少之又少,学生对劳动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较差,实践活动对大学生劳动法制教育的促进作用不明显。

三、完善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劳动合同法》教学方法的思考

(一)调整教学目标、增加学时

不匹配的教学目标不能达到优质教育的目的,《劳动合同法》的教学应该以深化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提高大学生解决简单纠纷能力和明确权利义务为目标。在《劳动合同法》课程教学过程中,应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制观念的培养,教会他们在遭遇劳动侵权时运用相应的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求他们明确自己作为劳动者应享有的权利、该履行的义务,在劳动过程中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责任,避免劳动纠纷。

另外,针对在教学实践中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律教育课时不足的现状,笔者认为单独开设“劳动合同法”选修课很有必要。另外,可以联合属地法制教育部门举办劳动合同法类专题法律讲座,也可以学习其他高校建设心理咨询室的做法,在校园内建设法务咨询室或者更为直接的劳动纠纷咨询室,这样不仅能帮助学生解决具体的劳资纠纷问题,又能在大学生群体中起到法律宣传的作用,更能增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法制观念,营造法制校园氛围。

(二)趣味化教学内容、多元化教学形式

1. 阅读教学法

阅读教学法分整体阅读法和逐句阅读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内容由严谨的法律条文组成,最基本条文阅读是必需的,条文适合课前阅读,教学中可以通过布置课前阅读任务来达到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的目的。阅读教学应注意协调好阅读要求下达的时机、阅读的内容及阅读完成情况的评估。例如阅读内容不宜冗余,评估形式可采用知识点提问、案例运用等方法。

2. 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是一种开放式、互动式的新型教学方式。生活中关于劳动纠纷的各式各样的事件千奇百怪,基于事件编写成的案例一般都兼具真实接地气、条理性、趣味性等特点,适合运用于《劳动合同法》教学的课堂供学生讨论和分析,继而达到普及《劳动合同法》知识以及提升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维权能力的目的。

3. 情境教学法

情境教学法是一种由授课老师在教学过程中,有目的地援引或设计一些具有一定感情色彩的、有具体人设形象填充的生动场景,具体到《劳动合同法》教学中,就是以此来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纠纷案例,从而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文,促使学生的技能能得到发展的教学方法。例如,在讲解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等条款时,可以模拟企业招聘这样的情景,由学生分别扮演代表企业的HR或者老板、应聘人员、场外观众,通过角色扮演,学生们可以充分利用《劳动合同法》的知识展开博弈,以此加强学生对《劳动合同法》条文的理解,提高知识的运用能力。

(三)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增强教学效果

鉴于目前多数非法学类高校“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

程的授课老师大多毕业于哲学等专业,法律专业性不强这样的现状,建议高校从增加法律类专业教师的人才引进工作入手解决根源问题,高校也可以鼓励现有教师自主进修或者为准授课教师们开展专业的法学知识培训。另外,高校应该加强教师的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道德素养以此来潜移默化地督促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以求多维度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进而提高教学效果。

(四)营造学习环境、补足氛围缺失

氛围的营造不可能一蹴而就,社会、家庭、学校、教师、学生个人这些角色的努力缺一不可。人们应继续从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学校开设“劳动合同法”相关课程、教师改革教学方法等角度吸引学生,并以此帮助学生或者家庭解决实际的劳动纠纷问题,从而融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于一体,达到营造全社会注重《劳动合同法》学习的目的。

四、结束语

《劳动合同法》要求大学生生存要具备基础性、常识性的知识。学习与应用对于大学生的重要性前文已经描述,为了使《劳动合同法》的教学目标取得良好效果,将维护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义务观念根植于大学生心中,“劳动合同法”课程的教学改革势在必行。

参考文献:

- [1]何纯芬,丛培栋.高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劳动合同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法制博览,2021(21):191-192.
- [2]江健.高职院校学生法律实践教学探索——以《劳动合同法》为例[J].考试与评价,2021(01):122-123.
- [3]谭阳希.案例教学法在劳动合同法教学中应用[J].法制博览,2017(33):245.

基金项目: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院级2022年教改项目,项目名称:劳动合同法视野下非法学专业大学法学教学改革探析,项目编号:JG01022035。

作者简介:

胡兴洁(1990—),女,汉族,江苏扬州人,硕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大学生法制安全教育、高校人事管理。